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2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贾文军先生作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0)。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的议案》。

结合公司运行管理实践,为进一步推进扁平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撤销技术开发部,技术开发部业务及人员划归至制造部,原制造部更名为技术制造部;法律事务部与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工会)合署办公,保留法律事务部机构名称及职责;风险管理部与人力资源部合署办公,保留风险管理部机构名称及职责。

调整后的公司管理部门为:综合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会、法律事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风险管理部)、技术制造部(质计中心)、安全环保部(武装保卫部)、装备部、纪委(党政督查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共计7 个部门。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1)。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勇、杨槐、张景凡、杨秀亮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7月9日(周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有关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32)。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3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陈勇先生因工作变动,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贾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文军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陈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贾文军先生简历

贾文军先生,197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资本运营部部长。历任大连友和财会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主管,大连东正会计师事务审计、验资部部长,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稽查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大连证监局上市处副处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大连港委派财务部门负责人管理中心副主任、大连港投融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港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大连港委派财务部门负责人管理中心副主任、大连港投融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贾文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贾文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3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2019–2021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9–2021年度)》。因2021年钛精矿、钛白粉及钛渣产品市场价格较签订框架协议时大幅上涨,导致原预计的与攀钢集团上述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金额。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需调增与攀钢集团2021年度相关产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2021年度公司向攀钢集团采购、销售上限金额调整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年原预计金额	2021年预计增加金额	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
采购钛精矿	攀钢集团	186,000	190,000	376,000
销售钛产品	攀钢集团	34,000	70,000	104,000
合计		220,000	260,000	480,000

注:攀钢集团指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9)。

2.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谢俊勇、杨槐、张景凡、杨秀亮在董事会上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3513393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向东

成立日期:1989年10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攀枝花市向阳村

主营业务: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建筑材料制造;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攀钢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961.25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7.39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10.27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9.04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13亿元(以上数据为2020年审计后数据)。

截至2021年3月31日,攀钢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985.1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0.99亿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5.91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4.38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4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攀钢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双方构成关联关系,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攀钢集团与公司一直长期合作,交易金额上限也是充分考虑了双方产能,攀钢集团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凡政府有定价或指导价的,参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确定;凡没有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没有政府定价及市场价的,按双方协商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四、截止5月末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5月末,公司与攀钢集团累计发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6.34亿元、32.51亿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与攀钢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2021年钛精矿、钛白粉及钛渣产品市场价格较签订框架协议时有较大幅度上涨,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攀钢集团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超过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调增与控股股东攀钢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调增与攀钢集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采购框架协议(2019–2021年度)》;

(三)《销售框架协议(2019–2021年度)》。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3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的,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9日(星期五)14:50。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

2021年7月2日(周五)。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7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二)议案有关说明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二涉及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9)、《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0)、《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1)等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

2021年7月6日9:00~11:30和14:00~16:30;

2021年7月7日9:00~11:30和14:00~16: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舒女士

2.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3. 传真:0812-3385285

4.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五楼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邮编:61706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9",投票简称为"钒钛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的时间:2021年7月9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所有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投票说明: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3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类型:□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53,000万元	盈利8,5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26%~5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24~0.0617元/股	盈利0.010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为426%~519%,主要原因是:

(一)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粉市场处于强景气周期,钒产品市场持续向好,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全力做好产销衔接,钒钛产品价格和销量同比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行态势良好,持续推进成本变革,深挖内部潜力,严格落实降本增效措施,提升盈利能力;

(三)根据财务部门对资产负债表日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复核情况,由于母公司未弥补亏损按税法规定的可弥补期间将于本年末到期,结合上半年盈利实现情况,本报告期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记约6,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升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海立")扁平化管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亿威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内蒙古海立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价依据,以人民币2,059.7064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亿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海立的5.1%股权。

本议案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关联董事方仁德、李国伟、梁子权回避表决)

详细信息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专人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志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志伟先生、监事蔡志忠先生、保丽华女士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升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海立")扁平化管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亿威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内蒙古海立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价依据,以人民币2,059.7064万元的价格收购香港亿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海立的5.1%股权。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投资")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海立")5.1%的股权。

2、亿威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发生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亿威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3、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收购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于2021年6月22日与亿威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059.7064万元的价格收购亿威投资持有的内蒙古海立的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内蒙古海立80.1%的股权。

由于交易对方亿威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发生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亿威投资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 称:亿威投资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公司

(3)住 所:香港新界葵涌华星街2–6号安达工业大厦7楼

(4)主席:方镫

(5)实收资本:港币1元

(6)成立日期:2005年8月5日

(7)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8)股东构成情况: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100%股份

2、亿威投资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亿威投资的会计结算年度为4月1日至3月31日,2020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项目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HKD'000	HKD'000
总资产	1,226,007	1,199,942
总负责	250,083	271,341
净资产	975,924	928,601
净利润	84,184	79,81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亿威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1.47%股份。

经查询,亿威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 称: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住 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经济开发区集宁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5)注册资本:690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07-04-22

(7)营业期限:2022-07-22

(8)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性能铝电解电容器及高性铝电解电容器电极箔,电极箔生产线及其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服务。

(9)股东构成情况: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75%、日本AIC TECH株式社19.9%(日本AIC TECH株式社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亿威投资有限公司5.1%。

2、内蒙古海立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一季度
总资产	282,351,231.47	422,078,339.19	430,859,639.73	443,637,227.15
总负债	116,744,406.58	225,545,348.10	193,940,200.03	193,458,635.38
净资产	165,606,824.89	196,532,991.09	236,919,439.70	250,178,591.77
营业收入	286,694,655.51	396,825,890.99	478,489,304.99	138,694,733.86
净利润	17,925,660.45	30,926,166.20	40,386,448.61	13,259,152.07

3、本次股权收购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收购前的股权结构: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75%、日本AIC TECH株式社19.9%、亿威投资有限公司5.1%。

(2)本次股权收购后的股权结构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80.1%、日本AIC TECH株式社19.9%。(日本AIC TECH株式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内蒙古海立100%股权。)

4、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编号:天衡审字(2021)0052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审计基准日),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4,038.64万元。情况详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中的相关介绍。

5、本次股权收购背景及资金来源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了提升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扁平化管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内蒙古海立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价依据,以人民币2,059.7064万元的价格收购亿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海立的5.1%股权。本次收购2,059.706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其他

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标的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亿威投资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计编号:天衡审字(2021)0041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日(审计基准日),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4,038.64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标的公司5.1%的股权,定价为人民币2,059.7064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和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下述双方于2021年6月22日签署:

甲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乙方:亿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华星街2–6号安达工业大厦7楼

授权代表:李国伟

鉴于:

1、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一家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现时持有乌兰察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900797193697R"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乌兰察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宁工业园区(陆家坝村北),法定代表人为陈卫东,注册资本为690万美元。

2、乙方系一家香港企业,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作为内蒙古海立股东对内蒙古海立出资35.19万美元,持有内蒙古海立5.10%的股权。

3、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标的股权。

为实现上述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标的股权转让

1.1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并同意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义务。

1.2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和义务。

第2条 转让价格

2.1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以内蒙古海立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4,038.64万元*10倍为作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仟零伍拾玖万柒仟零陆拾肆元整(¥:2,059.7064万元)。

第3条 交割的先决条件

3.1 双方同意,除非甲方放弃下述一项或多项条件,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取决于下列条件的全部满足:

(a)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获得甲方、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或同意;

(b)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获得内蒙古海立股东会的有效批准或同意;

(c) 截至交割日,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d) 截至交割日,甲方、乙方在所有实质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e) 截至交割日,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内蒙古海立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监管状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协议双方应尽力使上述条件于本协议签署日后10日内满足。

第4条 标的股权交割

4.1 本协议第3.1条所述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满足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并促使内蒙古海立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 双方同意,本协议4.1条所述内蒙古海立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为标的股权交割日。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以及标的股权上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盈亏将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第5条 对价支付

5.1 本协议第4.2条所述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5.2 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汇款凭证应被视为甲方已完成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证明。

第6条 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定价不会就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对应的盈利、亏损作变更,亦即该期间内标的股权之盈利、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第7条 人员安置

7.1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不影响内蒙古海立员工与内蒙古海立已经建立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第8条 债权债务处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内蒙古海立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内蒙古海立继续享有或承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既体现了公司对内蒙古海立所处的行业和业务发展前景的持续信心,又能契合公司整体业务规划,提高公司扁平化管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合理配置,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综合运营能力和决策效率,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外,公司与亿威投资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1-05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21/6/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进一步做好本次股东大会的疫情防控工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由原通知中"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综合楼三楼会议室"变更为"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

鉴于疫情防控需要,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有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已达到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可能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1年5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	√
8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预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蔡小庆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蔡小庆	√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预案			
8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预案			
9	关于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蔡小庆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1	蔡小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在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报告厅举行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2021年___月____日　　签署:__________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13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122,368股,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018,6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981,34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持有限售股数量为6,122,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8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施祥贵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二)公司股东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三)公司股东陈辉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122,36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6382%。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施祥贵	2,409,868	1.8257%	2,409,868	0
2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9,868	1.8257%	2,409,868	0
3	陈辉	1,302,632	0.9868%	1,302,632	0
合计		6,122,368	4.6382%	6,122,36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122,368
合计		6,122,368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